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藝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5405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藝瀚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藝瀚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藝瀚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 3 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。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行為，具有顯在之危險性，嚴重威脅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查獲刀械數量之多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武士刀1 把，經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後，其刀刃長約68.5公分、刀柄長約27公分，單面開鋒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刀械之圖例及其要件（武士刀）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 年12月5 日北市警保字第11230996162 號函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堪認係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諭知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3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林承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1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2 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
14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第1 項及第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5405號

21 被 告 張藝瀚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
23 ○0號7樓

2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25 押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28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張藝瀚明知武士刀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

31 款所列管之刀械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

於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4日某時許間之不詳時間，在蝦皮購物平台購買未開封之武士刀1把（武士刀刀刃長68.5公分、刀柄長27公分），並自行將該武士刀單面開鋒（下稱本案武士刀1把）後，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7樓住處而持有之，並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攜帶外出，嗣警於同日22時2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查獲，當場扣得本案武士刀1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（一）被告張藝瀚自白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武士刀1把。

（三）臺北市警察局長函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。又扣案之本案武士刀1把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被告於112年11月8日13時許，經警在住所搜索扣得武士刀2把，前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8239號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下稱前案），被告自承購買前案武士刀之時間，與本案武士刀1把並不相同，是本案與前案無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自非前案起訴效力所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謝 雨 仙

01 參考法條：
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03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